**版本号：GCZB2025-08-176-W20250902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及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8-176-W**

**西北大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及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GCZB2025-08-176-W**

**二、项目名称：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及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北大学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及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道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65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王璐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889936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退还方式：待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20% 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3（549470923@qq.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大学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及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计划构建覆盖全要素的环境监测体系，并通过建设"消解-净化-纯化"全流程智能化前处理平台，实现环境数据的精准采集、样本标准化处理与智能分析，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端到端的科学支撑与技术保障。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 | 1.00 | 5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 | 1.00 | 6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序号** | **货物**  **明细**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 | 1 | 大气采样系统 | 1．颗粒物采样流量：(10～130)L/min，分辨率0.1L/min，误差不超过±5% | 2 | 台 |  | | 2．大气采样流量：四路(0.1～1.0) L/min;分辨率0.01L/min，误差不超过±5% | | 3．流量计前温度：(-30～99)°C分辨率0.1℃，误差不超过±2.5℃ | | 4．流量计前压力：(-45～0) kPa分辨率0.01kPa，误差不超过±2.5% | | 5．恒温控制：(15～30)°C，分辨率0.1℃，误差不超过±2℃ | | 6．大气压：(60～130) kPa，分辨率0.01kPa，误差不超过±500pa | | 7．数据存储：≥9999组 | | 8．工作电源：≥15Ah | | 9．工作时间：≥5小时 | | 10．≥5气路同时采样功能，每路采样流量分别设置并独自恒流控制 | | **11．可同时作为四路环境空气采样器和颗粒物采样；也可设置任意单路采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12．具有流量自动控制、误差自动校正功能 | | 13．液晶显示，可实现多种采样模式 | | 14．可手动设定采样工作模式及相关参数 | | 15．内置USB接口、蓝牙模块、物联网模块，支持数据存储及导出功能 | | 2 | 土壤采样称量系统一 | 1．≥7寸LCD显示屏，重量、温度实时显示 | 1 | 台 |  | | 2．采用动力学秤盘，抗气流干扰，确保反应速度和数据可靠性 | | 3．内置计数称量，百分比称重，具有克，盎司，牛顿等多种称量单位换算 | | 4．内置日期、时间、称量结果可保存，查看，清除，数据导出，数据采集；支持连接到PC端/蓝牙打印机等设备中 | | 5．称量范围（g）：0-200 | | 6．分辨率（mg）： 0.1mg | | 7．准确级别：Ⅱ级 | | 8．稳定时间：≤4S | | 9．秤盘尺寸（mm）：≥Φ80 | | 3 | 土壤采样称量系统二 | 1．≥7寸LCD显示屏，重量、温度实时显示 | 1 | 台 |  | | 2．采用动力学秤盘，抗气流干扰，确保反应速度和数据可靠性 | | 3．内置计数称量，百分比称重，具有克，盎司，牛顿等多种称量单位换算 | | 4．内置日期、时间、称量结果可保存，查看，清除，数据导出，数据采集；支持连接到PC端/蓝牙打印机等设备中 | | 5．称量范围（g）：0-500 | | 6．分辨率（mg）： 1mg | | 7．准确级别：Ⅱ级 | | 8．稳定时间：≤4S | | 9．秤盘尺寸（mm）：≥Φ80 | | 4 | 防爆粉尘采样系统 | 1．流量范围：1－5L/min | 2 | 台 |  | | 2．空载流量：≥5L/min | | 3．最大抽气负压≥4000pa | | 4．定时范围：≤30小时 | | 5．流量误差：≤±5% | | 6．流量稳定性：≤±5 | | 7．定时精度：≤±0.1% | | 8．电源：DC：7.4V±1V电池组 | | 9．防爆型式： ExibⅡAT3 | | 5 | 稀释纯化前处理系统 | 1．产水量：≥10升/小时 | 1 | 台 |  | | 2．出水口：2个：DI高纯水、二级RO纯水 | | 3．出水水质参数： | | (1) DI高纯水水质： | | ① 电阻率(25℃)：>17 MΩ.cm | | ② 电导率(25℃)：<0.06 μs/cm | | (2) 二级RO纯水水质： | | ① 电阻率(25℃)：>0.2 MΩ.cm | | ② 电导率(25℃)：<5 μs/cm | | **③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MW>300 Dalton)。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④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 >99% | | **4．处理系统：** | | **白色LCD显示屏，尺寸≥65\*85mm；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和检修的系统工作状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5.标配配置：主机-1套，纯化柱-1套，内置1.8升压力纯水桶1个 | | 6 | 样品离心系统一 | 1.微机控制系统，液晶显示 | 1 | 台 |  | | 2.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配备霍尔测速系统 | | 3.具备单旋钮设置键及程序快速调用功能，不少于9组常用程序，9档加减速 | | 4.具有自动转子识别和失衡检测功能；采用膨胀式结构转子 | | **5.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rpm/rcf）。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6.具有定速计时功能，配备微动马达电子门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11.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 | 12.转速≥16500rpm | | 13.相对离心力≥18420×g | | 14.容量≥5ml\*12支 | | 14.噪音≤60dB | | 15.外形尺寸≤40×30×30cm | | 16.配备1.5ml\*24支角转子 | | 7 | 样品离心系统二 | 1．控制方式：PID微电脑控制 | 1 | 台 |  | | 2．旋转频率：5～300rpm | | 3．振荡精度：≤±1rpm | | 4．振幅：φ≥25mm | | 5．温控范围：室温0～80℃ | | 8．数显方式：具备LCD液晶屏 | | 9．温度分辨率：≤0.1℃ | | 10．定时范围：0～9999分钟，程序可分段及分周期设置。 | | 11．旋转方式: 回旋式，正、反转可切换 | | 14．内胆尺寸:≥550×550×630mm | | 15．外形尺寸:≤700×800×1400mm | | 16．容积：≥200升 | | 17．振荡频率可实时监测，发现异常自动停止运行，以防造成安全事故 | | 18．内部设有磁力屏蔽器可以屏蔽外界电磁的干扰，保障正常运行 | | 19．操作界面具有加密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 | 8 | 超低温存储系统 | 1．样式：立式、单门 | 1 | 台 |  | | 2．容积：≥50L | | 3．温度控制范围：-40℃～-86℃ | | 4．配备LED显示屏，温度显示精度0.1℃ | | 5．制冷方式：直冷 | | 7．内部尺寸（宽×深×高）：≥360mm×450mm×390mm | | 8．噪音等级：≤60dB（A） | | 9 | 低温存储系统 | 1、容积≥530L，冷藏≥340L，冷冻≥190L | 1 | 台 |  | | 2、制冷方式：风冷 | | 3、变频，一级能效 | | 5、LED触控显示屏 | | 6、分层多路送风，干湿分储 | | 7、噪音≤40dB(A) | | 8、具备净味功能，采用天然负离子吸附异味 | | 10 | 灭菌消解系统 | 1．微电脑智能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按键，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 1 | 台 |  | | 2．灭菌室材质为SUS30408不锈钢 | | 3．手轮平移式快开门结构，自涨式密封圈，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和闭盖自检功能 | | 4．具有器械、干燥、液体、琼脂等多种固定程序和自定义程序 | | 5．具备电磁阀和电磁泵控制自动进水和缺水自动补水功能 | | 6．具备预约启动功能，预约时间0-7天 | | 7．具备沸点温度修正功能 | | 8．具备自动排气泄压功能，可设置不同排气模式，确保安全 | | 9．具有低水位保护、过热保护、过电流、过电压、超温、超压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 | 10．具备记忆存储功能，可查看总灭菌次数及状况，支持数据导出 | | 11．故障自检：系统实时监测工作过程，出现异常，迅速自动断电并报警提示，同时显示故障代码 | | 12．配有标准的验证接口 | | 13．灭菌室有效容积：≥75L；尺寸 ≥Φ380×690mm | | 14．设计压力：≥0.3Mpa | | 15．最高工作温度：≥130℃ | | 16．热均匀度：≤1℃ | | 17．时间选择范围：灭菌、溶解1-6000min，保温、干燥1-9999min | | 18．温度选择范围：灭菌105-130℃，溶解60-100℃，保温45-90℃ | | 19．配备2个提篮，尺寸：≥Φ360×270mm | | 11 | 声学振动检测系统 | 1．频率范围：10 Hz～20 kHz | 3 | 台 |  | | 2．测量范围：20 dBA～140 dBA | | 3．C计权峰值声级60 dB～145 dB | | 4．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 | | 5．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 | 6．显示器：≥4.3英寸，电容型触摸屏 | | 7．满足噪声统计分析及24小时自动监测功能 | | 8．主要测量指标：Lp、Leq,T、Leq,t、Lmax、Lmin等 | | 9．环境振动频率范围： 1 Hz～60 Hz，±1 dB；1 Hz～80 Hz，±2 dB | | 10．低频振动 1/3OCT频率范围：0.4 Hz～200 Hz，±1dB； 0.35Hz~310Hz，±2dB | | 11．环境振动频率计权：Lx-y、Lz、ap、Wk、Wd | | 12．低频振动1/3 OCT频率计权：Lx-y、Lz、ap、Wk、Wd、Wu（用户自定义） | | 13．振动1/3 倍频程中心频率：0.35 Hz到310 Hz ，不少于30个频带 | | 14．数据存贮：≥16 G内部存储，另外标配配置64G TF卡 | | 15．支持噪声值、曲线等数据导出功能 | | 1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 | 17．内嵌Wi-Fi、4G和蓝牙通讯模块 | | 18．内置北斗定位系统 | | 19．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RS-232、USB接口、Lan网口 | | 20．标配测试杆和延伸电缆（≥5米） | | 21．配备不小于10000 mAh可充电锂电池，配备快充适配器 | | 12 | 核辐射检测系统 | 1．可检测射线类型：X、γ、硬β | 1 | 台 |  | | 2．探测器：GM管 | | 3．显示单位：μSv、μSv/h、mSv、mSv/h、Sv | | 4．剂量率范围：0.01μSv/h～30mSv/h | | 5．累积剂量范围：0μSv～9.9Sv | | 6．相对误差：≤±15%（相对Cs-137） | | 7．报警声音强度：在距剂量仪30cm处大于80dB | | 8．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 | | 9．供电方式：电锂电池 | | 10．温度范围：设备可满足-30℃～+50℃的存储环境 | | 11．湿度范围： 0～98%R.H | | 12．重量（含电池）：≤150g | | 13．报警方式：声、光组合可选 | | 14．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 15．仪器需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标准，可通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 13 | 氡检测系统 | 1．仪器满足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T 14582-1993《环境空气中氡的标准测量方法》、EJ/T605-2018《铀矿勘查氡及其子体测量规范》、HJ1212-2021《环境空气中氡的标准测量方法》和T/CECS 569-2019《建筑室 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 1 | 台 |  | | 2．屏幕尺寸≥5英寸，输出分辨率≥800\*480 | | 3．配有微型打印机，可以现场打印测量数据 | | 4．采用泵吸静电收集能谱分析的连续测氡仪器，利用静电收集氡衰变子体进行累积测量，灵敏度高，现场获取结果 | | 5．采用GM30金硅面垒半导体探测器，实时显示α谱线 | | 6．测量对象：Rn-222(氡)、Rn-220(钍) | | 7．氡子体静电高压收集腔：1.0L，取样泵流量约 1L/min | | 8．采用低功耗512道多道脉冲分析器 | | 9．温度、湿度、气压同步测量，温湿度自动修正 | | 10．测量时间：1-60000分钟可选 | | 11．本底计数：≤0.03count/min | | 12．稳定性:相对误差 ≤10% (8h) | | 13．探测灵敏度：≥ 0.013 cpm/[Bq·m-3] (0.48 cpm/[pCi/L]) | | 14．探测下限：＜2Bq/m3 | | 15．测量范围：空气氡：（2～1000000）Bq/m³，土壤氡：（2～1000000）Bq/m³ | | 16．测量不确定度：≤20%（K=2）（氡室浓度 ≥2000Bq/m³，温度 25°C：≤10%) | | 17．存储容量：≥100000 组测量结果及谱线数据 | | 18.电 源：12V可充电电池 | | 14 | 电磁辐射检测系统 | 1．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 1 | 台 |  | | (1) 主机测量频率范围：1Hz～300GHz | | (2) 显示屏：≥5英寸，全彩色LCD屏 | | (3) 测试显示：内置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测量综合值与X、Y、Z各轴分量值读数，并支持电场与磁感应强度同屏显示 | | (4) 统计场强：支持统计场强E5、E50、E80、E95 | | (5) 主机支持8小时加权平均测算，满足GBZ/T189.3-2018标准要求 | | (6) 结果类型：实时值、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最大平均值（以上结果类型需为RMS结果，符合GB8702-2014要求） | | (7) 测量单位：V/m，A/m，mW/cm2，W/m2，% (计权模式) | | (8) 报警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警限值，并且发出声音告警 | | (9) 具有敏感区域声音报警搜寻功能 | | (10) 接口：射频探头多针接口、工频光纤接口、USB接口、GPS接口 | | (11)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连接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测试数据 | | (12) 内置温湿度检测模块，支持同步检测测试环境温度、湿度基本信息 | | (13) 支持配置北斗/GPS模块，实时输出测试位置信息 | | (14) 运行时间，≥9小时 | | (15) 防护等级≥IP65 | | 2．射频电场探头 | | (1) 频率范围：下限≤100 kHz，上限≥6.5GHz | | (2)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传感器 | | (3) 频率响应类型：平坦型 | | (4) 测量范围：0.2V/m-1000V/m；10nW/cm² ～123mW/cm² | | (5) 分辨率：0.01V/m | | (6) 灵敏度：0.2V/m | | (7) 各向同性误差：±0.6dB | | (8) 线性度：±0.5dB | | (9) 频率响应误差：±1.5dB | | (10) 损毁电平（过载指示）：≥10 kV/m（峰值）、1000 V/m（正弦波） | | (11) 方向性：各向同性（三轴），可同时指示XYZ各单轴结果。 | | (12) 校准参数内置在探头内，当连接到主机时，自动调用校准参数。 | | (13) 校准频率应包含并不少于10MHz，1GHz,3GHz等频点 | | 15 | 热辐射检测系统 | 1．LCD尺寸：≥2.5英寸 | 1 | 台 |  | | 2．湿球温度WBGT（室内）：0～59℃；（室外）：0～56℃ | | 3．黑球温度TG：0～80℃ | | 4．空气温度TA：0～50℃ | | 5．湿球温度WB：-21.6～50.0℃ | | 6．湿度范围：5～95%RH | | 7．露点范围：-25.3～48.9℃ | | 8．可设定取样时间：1～3600 秒 | | 9．资料输出界面：RS232、USB | | 10．运作温度： 0～50℃ | | 11．黑球直径≥75mm | | 16 | 光照温度检测系统 | 1．测量范围：光谱范围：(230-850)nm、照度范围：5lx～200klx、色温范围：1000K-100000K | 1 | 台 |  | | 2．照度相对示值误差绝对值：≤±4%、V（λ）匹配误差绝对值：≤±6%、余弦特性误差绝对值：≤±4%、换挡误差绝对值：≤±1%、非线性误差绝对值：≤±1% | | 3．色品坐标准确度0.001； | | 4．波长精度：±0.3nm； | | 5．积分时间：0.1ms-5000ms； | | 6．杂散光：<0.3%； | | 7．供电方式：锂电池，连续运行时间12小时以上； | | 8．数据存储：8G及以上内存。 | | 9．通讯方式：USB接口;主机-上位机USB； | | 10.配备可以自动补偿校零的CCD芯片 | | 17 | 风速检测对照系统 | 1．风速测量范围：0-30m/s | 1 | 台 |  | | 2．风速测量精度：±0.3m/s | | 3．风速分辨率：0.01m/s | | 4．风向测量范围：16方位 | | 5．风向测量精度：±1方位 | | 6．风向分辨率：1方位 | | 7．存储：≥四万条数据 | | 8．工作环境：-20℃～80℃；5％RH～95％RH | | 18 | 水质分析系统 | **1．≥7寸彩色触控屏，图形化交互界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1 | 台 |  | | 2．支持比色管及比色皿比色两种测定方式，分类化标准曲线，支持客户自定义及编辑曲线。 | | 3．支持所有水质常规项目及定制化扩展项目。 | | 4．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自动打印和批量打印。 | | 5．具备存储功能（可存储超过5000条数据），配有标准的USB接口，可直接导出数据进行编辑，测量和存储。 | | 6．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 | 7．配备预制试剂，只需将水样添加到试剂管，便可开始测试。 | | 8．搭配多功能消解器，预存多种消解程序，可直接使用，支持自定义消解设置。 | | **9．可检测参数：电导率、溶解氧、盐度、氨氮、亚硝酸盐(氮)、磷酸盐、COD、总磷、总氮、六价饹、氟化物、汞、温度、COD、高锰酸盐指数、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氰化物、溴化物等50多个参数；检测范围：电导率:0.00us/cm-199.9ms/cm；溶解氧:0-20.0mg/L；盐度:0.00-100ppt；氨氮:0-50.00mg/L；亚硝酸盐(氮):0.02-5.0mg/L；磷酸盐:0.01-50.0mg/L；COD:5-2000mg/L；总磷:0.02-10.00mg/L；总氮:0.10-150mg/L；六价铬:0.01-1.00mg/L；氟化物:0.05-2.0mg/L；汞:0.002-0.50mg/L。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10．光学稳定性:≤0.001A | | 11．重复性:≤±2% | | 12．具备自建系数曲线、自建标样曲线、打开曲线定量分析等功能 | | 19 | 紫外分光光度系统 | 1．可存储标准曲线和测试数据，单机可进行定量分析、动力学测试、光谱扫描、多波长测试、DNA/蛋白质分析。 | 1 | 台 |  | | 2．具有自我故障诊断功能，提供断电保护 | | 3．内置定量分析软件，免费版本更新。 | | 4．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 | 5．具备自动波长调整功能。 | | 6．波长范围：190-1100nm | | 7．波长准确度：≥1nm | | 8．波长重复性：0.2nm | | 9．光谱带宽：2nm | | 10．透射比准确率：≥0.5%T | | 11．透射比重复性：0.2%T | | 12．透射比范围：0.0-200%T | | 13．光度范围：-3-3A,0-200%T,0-9999C | | 14．杂散光：0.2%T@220nm/360nm | | 15．稳定性：≥0.002A/h@500nm | | 16．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 17.通讯方式：USB接口 | | 18.基线平直度：0.002A/h |   **注：1、以上所有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

标的名称：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序号** | **货物**  **明细**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样品采集和前处理平台系统 | 1 | 消解系统 | **1、高温高压加酸使用仪器满足安全性：电磁及机械认证、符合GB/T 26572-2011等安全认证；为避免微波泄露对人员伤害，可提供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微波泄露量≤0.02mW/cm2，避免泄露对人员伤害，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内置智能处理器，包含大于400种EPA、ASTM标准方法等经验证的方法库，可存储超过500种方法  4、采用二维空间双磁控管设计，功率≥1800W，输出微波全程为连续非脉冲微波或其他脉冲模式，微波控制精度±1W  5、采用模块化设计，主机具有微波消解、微波萃取等应用  **6、红外温度传感器从底部测定每一个反应管的温度，运行过程中主机显示屏同时显示每个消解管的温度及每一个反应管温度的曲线，消解实验结束后可以查看每一个反应管的温度曲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7、温度传感器测量温度范围：20-330℃，精度：±1℃  8、具有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平均温度三种温度控制模式，任何反应罐达到设定的反应温度，均可实时自动调节微波功率的输出  9、配置智能红外模块温度传感系统，直接测定和监控每个反应罐内样品的温度，并在主机显示屏上同时显示每一个消解管内样品的温度数据、曲线。任何反应罐达到设定的反应温度，均可实时自动调节微波功率的输出  10、消解管内管材质：PTFE-TFM，压力套管材质：高强度防腐铝合金材质或其他耐温、耐压防腐相当的材质，最高耐压≥160bar，最高耐温≥330℃  11、消解转子配置安全防护罩及酸雾吸收棉，有效防止酸雾腐蚀腔体，延长仪器使用寿命，确保操作安全  12、消解管配置：高通量消解管和外套管（含支架）：≥40位，超高压消解管和外套管（含支架）：≥20位，消解管内管体积≥50mL  **13、日常消解样品温度应≥220℃操作时间持续3小时以上，作为现场验收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4、在仪器运行过程中，仪器防爆门禁止打开，待实验结束并冷却到70℃以下方可打开，保护人员及实验室在高温高压强酸下产生的危害  **15、主机设备满足保存实验运行数据功能，并支持打印和导出PDF文件，打印和导出文件中需体现每一个反应管温度及每一个反应管的温度曲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6、内置高效、独特的空气气道冷却系统，冷却空气经反应管壁气道定向流过，流速4级可调，可设定冷却温度，冷却至安全温度少于20分钟。（须提供4级分布图软件使用界面截图）  17、主机触摸屏≥10英寸，中文操作软件，备具网络数据共享可在服务器以及办公室电脑数据存储以及访问，采用开放式windows操作平台，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操作，分辨率不低于1280x800，支持中文、英文等多语言，仪器标配中文操作界面。  **18、高通量和超高压消解管外壁均有数条强筋条设计（可提供实物照片），强筋条数量≥10；对于无强筋条设计的消解罐，消解罐需满足质保5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9、消解转子可升级最大批处理量≥60位。  20、主机配备多项主动和被动安全功能：自检、软件连锁和再密封安全门，磁控管核心智能温度感应，自动防止微波过载，具有超温超压报警，每台仪器均经过单独测试。  **21、设备自动判定赶酸、浓缩终点程序：通过软件测试温度、温度偏差、溶液体积、时间等措施仪器自动判断终点，无样品交叉污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二、配置方案：  1、微波消解仪主机  2、高通量消解转子模块（包含模块支架、外套管） ≥40套  3、高通量反应管（包含PTFE-TFM材质内管、内塞、盖子等） ≥40套  4、超高压消解转子模块（包含模块支架、外套管） ≥20套  5、超高压反应管（包含PTFE-TFM材质内管、内塞、盖子等） ≥8套  6、内置智能压力监控反馈系统  7、内置无线信号传输系统 8、内置红外温度传感系统 ≥2套 9、内置智能红外温度传感系统  10、消解管反应支架 ≥2套  11、安全防护罩 ≥2套  12、酸雾吸收棉 ≥2套  13、触摸操作显示屏 | 1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赶酸系统 | * 一、技术参数   1．加热功率：≥ 2000W | 1 | 台 |  | | 2．定时器：0-999分钟 | | 3．温控范围 25-200°C | | 4．高温均匀性:整块表面控制精度：±0.1℃ | | 5．同时处理≥65个样品，在消化过程中不需要冷却 | | 6．超温保护装置：当温度超过200℃时机器会自动切断加热再加热需要等待机器稍冷却后重新启动 | | 7．主机表面涂特氟龙保护涂层 | | 8． 加热腔体材料：高纯石墨  9.加热元件和主机一体化设计 | | * 二、配置清单   1) 赶酸器主机 1套  2) 配套电源控制器 1套 | | 3 | 全自动酸清洗系统 | 1．整个清洗系统采用一体化立式落地集成设计，酸蒸清洗器、全自动加酸（水）排废酸（废水）烘干系统和酸碱中和回收装置一体化集成结构设计，节省实验室空间 | 1 | 台 |  | | 2．电动升降式开关盖方式 | | 3．三重密封安全保护，并带自锁功能，保证酸蒸汽不泄露 | | 4．采用注射泵，将液体加入腔体 | | 5．清洗罐体材料采用高纯度PTFE材料一体化铣洗成型，无焊接不泄露，清洗架材料同样采用高纯度PTFE材料，耐高温防腐蚀 | | 6．批处理能力≥63个反应容器 | | 7．双层清洗架设计，消解罐和消解盖，一次清洗完成 | | 8．采用自控压技术，自动调节清洗室内压力 | | 9．酸气自动回收，保证不外排，无需通风橱 | | 10．手动、自动两种清洗模式，可自动完成水洗、酸洗、冲洗、干燥整个清洗过程，也可手动随机运行任一个单独程序 | | 11．单循环亚沸清洗方式，防止交叉污染 | | 12．PFA温度探头直接接触酸液实时感应真实温度，确保亚沸清洗 | | 13．双温度控制，双温度传感器设计，不但实时感应清洗腔内真实温度，又可实时感应加热模块真实温度，避免过烧，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 | | 14．温度可校准，确保温度准确性 | | 15．控温范围RT-220℃，控温精度±0.1℃ | | 16．酸接触部分PTFE材质，无任何金属附件，无污染 | | 17．清洗完成自动停止，无须工作人员值守 | | 18．7寸全彩触摸屏智能化控温技术，中英文互动操作界面 | | 19．实时程序状态显示 | | 4 | 纯水系统 | **纯水系统**： | 1 | 台 |  | | 1．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及LCD显示屏，集成稳定可靠的二级RO系统和大容量的DI离子交换纯化单元，内置式1.8升压力纯水桶 | | 2．可同时生产UP超纯水和二级RO纯水，纯水质量达到GB/T 11446.1-2013、GB/T 33087-2016、GB/T 6682-2008等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 | | 3．产水量：13升/小时 | | 4．出水口：2个：二级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 | | 5．出水水质参数： | | (1) UP超纯水水质： | | ① 电阻率(25℃)：18.2 MΩ.cm | | ② 电导率(25℃)：0.055 μs/cm | | ③ TOC：≤3 ppb | | ④ 微粒：<1 /ml (>0.2μm) | | ⑤ 细菌：<0.01 CFU/ml | | ⑥ 致热原(内毒素)：<0.001 EU/ml | | ⑦ RNA 酶：1 pg/ml | | ⑧ DNA 酶：5 pg/ml | | ⑨ 蛋白酶：0.15 μg/ml | | (2) 二级RO反渗透水水质： | | ① 电阻率(25℃)：>0.2 MΩ.cm | | ② 电导率(25℃)：<5 μs/cm | | ③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MW>300 Dalton) | | ④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 >99% | | 6．操作系统： | | (1) LCD显示屏，尺寸≥4英寸 | | (2) 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和检修的系统工作状态无菌终端过滤器，不低于0.2μm PES 滤膜 | | 标配配置：主机-1套，纯化柱-1套，1.8升内置压力纯水桶1个。40升外置压力纯水桶1个，预处理系统1套 | | 5 | 酸纯化系统 | **酸纯化系统**： | 1 | 台 |  | | 1．利用热辐射（红外加热）原理，保持液体温度低于沸点10℃温度蒸发，再将其酸蒸气冷凝从而制备高纯水和高纯试剂 | | 2．性能指标与参数： | | (1) 自动加酸：粗酸通过泵自动加入加热腔，避免人工添加人身伤害风险 | | (2) 自动收集纯酸：纯化过的酸自动收集在洁净的PFA收集瓶中 | | (3) 自动排废酸：加热腔剩余废酸可通过泵排到废液收集瓶，避免人工排酸人身伤害风险 | | (4) 自控压技术：自动调节腔内压力平衡 | | (5) 自动酸气回收：不低于99%不外排 | | (6) 冷却方式：循环水冷方式，保证纯化效率 | | (7) 可目测液位显示 | | (8) 预约启动完成自动停止：定时预约启动功能，纯化完成自动停止 | | (9) 智能温度控制系统：≥5寸全彩触摸屏，中英文互动操作界面 | | (10) 纯化效果佳： | | K≤0.6 ppb Na≤0.6 ppb Pb≤0.05ppb Zn≤0.05ppb Ca≤0.1ppb Mg≤0.1ppb As≤0.05ppb Sb≤0.05ppb Sn≤0.05ppb Bi≤0.05ppb Pb≤0.05ppb Ni≤0.3ppb Cu≤0.05ppb Mn≤0.05ppb Cr≤0.05ppb | | 3．提纯试剂速度： | | (1) 硝酸为不小于 0.8升/24 小时 | | (2) 盐酸为不小于 0.6升/24 小时 | | (3) 氢氟酸不小于 0.7 升/24 小时 | | (4) 双氧水不小于 1.0 升/24 小时 |     **注：1、以上所有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1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125室。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高精度环境监测设备最高限价：540000元 样品消解前处理平台系统最高限价：600000元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1年7×24小时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小时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029-89286620-808）；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转808。 5、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一份，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报价表 | （1）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差表》没有负偏离。 |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
| 7 |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4响应方案.docx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3响应偏差表及商务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4响应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